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5HY009851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818号

建设单位（个人）	陈顺虹、马丽艳、徐亚枚、詹小叁、王少霞等业主
建设项目名称	海珠区南洲北路南燕中街235号规划条件核实（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项目代码：2205-440105-04-01-532951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南燕中街235号
建设规模	南燕中街235号改扩建项目（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总建筑面积：50.37平方米，地上9.0层：50.3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68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41B113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抄送：市/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区不动产登记部门、

瑞宝街道办事处